

关于对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北京西路 179 号附 2-二楼 810 室（日月湖北门对面）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称为广州比邻健康科技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西藏比邻”）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西藏比邻在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测电子”）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，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精测电子股票的，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精测电子并予以公告。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5 日，西藏比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精测电子股份合计 136.7 万股，交易金额合计 7,070.29 万元，但未提前

3 个交易日通知精测电子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并予以公告，违反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。

西藏比邻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6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4 月 24 日